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无人机应用工作站采购项目

标包： 分包 1

甲方：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方：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无人机应用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无人机应用工作站采购项目 ；
- 1.2.2 货物数量： 1 套 ；
- 1.2.3 货物质量： 全新正品，具体参数详见响应文件 。
- 1.2.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79,660.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	小计
1	智能化无人机系统	3 套	384,000



2	组装调试无人机	15 套	97,500
3	无人机专业教学仿真系统	15 套	120,000
4	测绘无人机	4 台	104,000
5	航拍无人机	2 台	38,000
6	穿越航拍无人机	2 台	14,000
7	移动电源	2 台	8,000
8	植保无人机	2 台	146,000
9	无人机集群系统	1 套	1,200,000
10	防静电工作台	19 张	14,250
11	工作台配套椅	140 张	9,100
12	调试工作台 1	24 张	23,760
13	调试工作台 2	90 张	58,500
14	置物边柜	55 张	30,250
15	货架	12 张	7,800
16	讨论桌	1 张	2,500
17	智能交互平板	2 台	22,000
总价			2,279,66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支付方式：货物安装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招标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以办理付款。

1.4.3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专票或者纸质普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为所有产品需在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1MPM3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胡爱华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13851559945

传真：025-85537351

电子邮箱：172116439@qq.com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奥体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163 2600 0000 0822

见证方：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